

檔 號：RAD6203
保存年限：20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書函

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楊美華
聯絡電話：(02)23975589#309
傳真：(02)23975279
電子信箱：mhyang@ma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華企字第1000200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02002331-1.doc、10002002331-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會「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作業要點」及講學主題各乙份，請惠予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會101年度第1期「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案，自100年7月1日至8月31日受理申請。請依本會所訂定之講學主題及作業要點之規定研提計畫，並備妥相關申請文件2份，由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統一彙整造冊於期限內備函提出申請。
- 二、為期申請人之講學主題符合政策規劃方向，本會依「補助學者赴大陸地區講學作業要點」第5點之規定擬訂講學主題，以展現我方特色與優勢。
- 三、本會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開設二星期以上課程或專題講座，補助經費以一個月為限。

正本：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

副本：

1000704/29
12:44:42

秘書侯東成
05.05.18

擬定：立上傳公告周知，有基者請於8月22日前將申請書
一式二份送學務組彙整發文。
二、文彙送四院轉系所簽字。
三、文彙彙整簽字。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秘書處

專員王淑娟

秘書處

100年4月29日暨收文總字第100005386號

4670-6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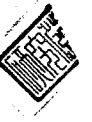


附件 1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作業要點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第十六次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二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三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四十八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五十一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第五十八次管理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六十七次管理會委員會會議修正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97 年 2 月 25 日陸文字第 0970001669 號函核定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陸文字第 0980009008 號函核定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陸文字第 0980018128 號函核定

- 一、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兩岸學術人才交流，提升兩岸學術水準，促進兩岸良性互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講學」，係指赴大陸地區大學或重要學術研究機構，開設二星期以上課程或專題講座，但不得擔任專職教師。
- 三、申請人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臺灣地區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上職務，於最近五年內正式出版與講學課程有關之專書（不包括主編或翻譯著作）或三年內在重要學術刊物發表相關論文者。
 - （二）曾任臺灣地區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校或機構）專任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職務，且年齡在七十歲以下之退休人員，於最近五年內正式出版與講學課程有關之專書（不包括主編或翻譯著作）或三年內在重要學術刊物發表相關論文者。
 - （三）具特殊才能之專業人士，於最近五年內正式出版與講學課程有關之專書、代表性著作或在相關專業領域之造詣能提出證明者。
- 四、赴大陸地區學校講學，以在學期期間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須在寒、暑假期間講學者，應敘明必要之理由。
- 五、申請人之講學主題應符合本會規劃方向，但其他主題如能呈現台灣地區學術特色者不在此限。本會規劃方向訂於每次申請案開始受理二個月前公布。
- 六、申請案每年辦理兩次。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或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 （一）現任職於學校或機構之學者專家，由所屬學校或機構首長推薦，



並備齊下列文件，由所屬學校或機構統一造冊並備函（由首長署名）提出申請：

- 1、申請名冊（格式如附件一，由所屬單位統一造冊）。
- 2、申請表格（格式如附件二）。
- 3、講學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三）。
- 4、大陸地區大學（院、系、所）或重要學術研究機構，出具之邀請或同意文件及提供待遇說明。
- 5、與講學課程有關之代表性專書或論文至少一本（份）。
- 6、有關著作清單目錄。
- 7、其他相關學術或專業成就證明影本。

（二）非屬學校或機構學者專家，個別函送本會申請，其申請文件除免備申請名冊外，其餘均同第一款各項文件。

申請案件依申請人學術或專業成就、講學計畫、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提供之相關待遇及是否符合本會規劃方向等進行審查，並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布審查結果。

七、補助經費項目如下列：

（一）機票費：按實際往返地點經濟艙票價計算，但不包括行李托運費及大陸地區內陸交通費。

（二）生活費：每日補助新臺幣貳仟元。

前項經費補助人數、項目及期程，本會依實際需求核定，並由所屬學校或機構依有關法規，扣繳受補助人之所得稅。

八、受補助人赴大陸地區講學，講學期程不得少於二星期，在講學期間以在大陸地區連續停留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需中途回臺，應述明理由，報請本會同意。中途回臺之所有費用自理，並視回臺日數，按日扣除相關費用。

九、受補助人應於回臺後一個月內（惟最遲須於講學當年會計年度終了前），檢具下列文件，交由所屬學校或機構開立收據，並函送本會辦理核銷（非屬學校或機構之學者專家，得個別函送本會）：

（一）講學心得報告（格式如附件四，字數以五千字為原則）。

（二）進出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證照影本（須註明出入境日期）。

（三）來回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

（四）受補助人簽收之領據（格式如附件五）。

申請人於赴大陸地區講學同一期間，同時向本會、其他機關（構）、團體申請補（獎）助赴大陸地區講學、研究或從事其他活動並獲同意者，



本會得視其補（獎）助情形，核定補助項目及經費。

十、本補助講學以會計年度為準，受補助人應於本會核定同意補助之該年度內完成講學活動，不得申請延期到下一會計年度辦理。

十一、依本要點從事講學，如涉有請假、職務代理、薪資等問題，應由受補助人自行徵得所屬學校或機構之同意，並自行辦理。

十二、受補助人如有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或相關法令者，本會得撤銷補助，並依相關法規處理。

十三、本會就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計畫執行、報告內容、辦理成效、建議事項等進行考核作業。

受補助人所屬學校（機構）對本會撥付之補助款項，會計簿籍應登錄完善，記帳憑證並應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必要時派員查核。



附件一

(學校或機構全銜) 申請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地區講學名冊

姓 名	所屬學校 (機構) 院、系、所	職 稱	講學題目	講學學校 (機構) 院、系、所	在大陸 講學 期 間	申請文 件是否 備 齊

附件二

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講學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地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學校(機構) 院、系、所		在 大 陸	自	年	月	日
		講學期間	至	年	月	日
重 要 相 關 經 歷	服務學校或 機 關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現 職			年 月 至 年 月			
最 高 學 歷	學 校		學 位			
主 要 著 作	書 (篇) 名	出版社 (期刊)	出 版 日 期			
講 學 主 題						
講學學校及機構						
講學學校或機構 有否提供相關待遇						
赴大陸講學期間 如獲其他機關 (構)、團體補(獎) 助請列明補(獎) 助項目及經費						
申請人在大陸地區 預定之通訊處所						
申 請 人 在 臺 通訊處及電子信 箱 位 址						

備註：1.本表由申請人親自填寫。

2.如講學學校或機構有提供相關之待遇，如來回機票、膳宿或鐘點費等，請詳細說明。

講 學 計 畫 書

壹、講學主題：

貳、教學目標：

參、教學對象：

肆、課程內容及設計：

伍、預期成果：

備註：1.本表由申請人撰寫，內容至少應包括講學主題、教學目標、教學對象、課程內容及設計、預期成果等項目。

2.本表僅供參考，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橫式繕寫。



附件四

講 學 心 得 報 告

壹、講學活動全程概述：

貳、講學主要成效或發現：

參、個人赴大陸地區主要收穫：

肆、兩岸學術交流應努力的方向：

伍、其他：

備註：1.包括講學全程概述、主要成效及發現、個人赴大陸地區主要收穫，以及兩岸學術交流應努力方向等項目。

2.本表所附表格如不敷使用，請另以相同大小之紙張橫式繕寫。



附件五

領 據

茲收到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赴大陸地區講學經費項目如左：

一、機票費： 萬 仟 佰 拾 元

二、生活費： 萬 仟 佰 拾 元

合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

具 領 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 101 年第 1 期補助學者專家赴大陸
地區講學主題

一、社會科學類

- (一) 政治：政治學、公共行政、國際關係、非政府組織、兩岸關係、憲法與政府
- (二) 經濟：經濟學、財政金融學、產業經濟學、經濟發展、臺灣之經濟發展、商學
- (三) 法律：比較憲法、法學方法論、法律與法制、民刑法、行政法、商事法、國際法
- (四) 新聞及傳播：傳播理論、傳播社會學、新聞傳播生態學、公民新聞、新媒體發展
- (五) 社會：社會學、社會工作、社會心理學、社會福利、心理學、勞工
- (六) 教育：教育學、教育心理學

二、人文科學類：臺灣歷史、臺灣文學、現代藝術、文化創意
產業設計與經營、宗教

三、其他類：公共衛生（著重食品安全議題）、環境保護（含
土地資源）